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使用時請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法規要點內之最新修正條文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客會企字第○九二○○八五○五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會企字第○九三○○五四○三號函修訂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休閒產業，以創造就業機會，並發揚客家文化，依據行政院核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所稱地方政府，係指縣（市）政府等（以下簡稱申請機關）。

三、補助項目：

（一）產業規劃設計類：

以結合文史團隊、產銷組織及社區參與之方式，就客家地區具代表性、獨特性的產業，如農特產、建築、木雕、陶瓷、編織、紙傘、美食、民宿等，朝規劃設計、合作經營、建立品牌、推廣行銷與研究發展等方面研提計畫。

（二）工程設施類：

以結合文史團隊、社區參與營運之方式，就客家地區可供運用之空間建物，如客庄聚落、煙樓、館舍、農會供銷處、民宿、觀光休憩系統等，結合周邊產業環境設施，朝充實展示售服務中心設施及周邊公共設施，或改善生產、技術及加工設施等方面研提計畫。工程設施類應依序進行工程先期規劃及工程執行施作。

四、補助原則：

（一）

除原經本會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外，九十三年度起，補助比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例，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七，第三級為百分之六十三，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惟基於特殊情況、緊急狀況之急需工程或規劃，報本會專案核准者，其補助數額不受此限。

（二）

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三）

「產業規劃設計類」補助款為經常門，可支用於產品研發、行銷推廣、規劃設計等，但不得作為舉辦一次型之活動等費用。

（四）

「工程設施類」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規劃費、建造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得用於土地與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等費用。

五、申請條件：

(一)

選址須就客家地區可資公共使用者取得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年限用途、訂明權利義務關係，或依法徵收或合法取得者。

(二)

須有整體計畫或細部計畫。

(三)

能妥善運用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及社區總體營造觀念推動客家文化者。

六、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五點申請條件之一者，應於前一年度提出，將計畫書及申請數額連同電子檔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由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後，於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彙送本會。

(二)

表件不全者，請當地縣（市）政府依限請申請機關補正。

(三)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七、計畫書應具項目如下（格式如附件）：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類別：請註明「產業規劃設計類」或「工程設施類」。

(三) 計畫緣起。

(四) 計畫目標。

(五) 現況及需求分析：

1 現況：含社會經濟、人口、自然環境、產業、交通狀況、周邊既有之公共服務設施與鄰近產業環境關係。

2 面臨課題及解決策略。

3 可資連結的社會資源（包括社區民眾參與概述、結合地方文史工作團隊、農會、社區組織等）。

(六) 實施地點：

相關位置（含區位圖）、服務範圍、交通動線、面積規模、土地權屬等，並請附周邊環境照片數張。

「工程設施類」並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七) 計畫內容：

1 主題特色及創意。2 規劃情形。3 預定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執行機關。

(八) 實施步驟與方法。

(九)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營運機制及財務分析等。

(十) 經費概算表。

(十一) 經費來源。

(十二) 預期效益：本計畫實施後在文化面、產業經濟面、生物多樣性、環境永續經營上所創造之效益與衍生之價值。

八、審查作業：

(一) 初審：

由各縣（市）政府邀集府內相關權責單位暨學者專家（至少一名）組成審查小組，對於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辦理初審及實勘，各縣（市）政府於初審作業完成後，應依申請補助類別，分為「產業規劃設計類」及「工程設施類」，將各項申請案彙整，連同初審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審查會議紀議及實勘紀錄函送本會複審。

(二) 複審：

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推動諮詢小組，進行複審，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複審時，並得邀請申請機關及當地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三) 實勘及簡報：

本會得視個案狀況，於複審階段進行實地會勘，並得邀請縣（市）政府及申請機關列席簡報計畫內容。

九、審查考量項目：

- (一) 計畫之可行性。
- (二) 策略及作法之創意。
- (三) 對客家產業相關文化範疇之開拓性與累積性。
- (四) 實施地點之適當性。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六) 社區參與的程度。
- (七) 妥善經營管理及永續經營能力。
- (八) 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
- (九) 過去辦理相關之績優案例。
- (十) 申請機關之配合款。

十、輔導與執行：

(一)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或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輔導。

(二)

縣（市）政府應指導受補助機關，建立社區參與機制，結合農會、漁會、社區組織、客家文史工作團隊、客家藝文團隊、社區規劃師及學者專家組成推動小組，協助輔導推動轄內各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三)

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四)

為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產業規劃設計類」最遲應於核定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先期企劃、辦理委託，並開始進行期初報告。「工程設施類」最遲應於核定補助後五個月內，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工程發包。尚未完成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本會得不予補助。

(五)

如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困難，應查明原因儘速解決。若有嚴重落後情事，本會將檢討減列翌年度經

費補助額度。並得將該補助經費轉於有急迫需要的其他個案。

(六)

工程施工期間，如確有需要變更設計者，應報本會備查，其所增加之經費，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

(七)

規劃設計類之受補助機關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推動相關之活動，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十一、營運管理：

(一)

受補助機關應依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訂定經營管理要點並派員管理，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非政府組織營運管理。

(二)

未依前項規定妥善經營或執行計畫延誤，績效無法落實者，本會除督請改善外，並得取消該受補助機關爾後補助情事。

十二、經費撥付、執行與核銷：

(一)

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地方政府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撥付。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終止或取消其補助資格，地方政府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二) 第一期款撥付：

請於審查核定後，於計畫執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送縣（市）政府審核，再報請本會撥付核定補助數額之二分之一。

(三) 第二期款撥付：

本會於七月份統一召開期中進度檢討會或視實際執行情形，函知當地縣（市）政府轉知受補助機關，報請本會撥付核定補助數額之二分之一。

(四)

受補助機關，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就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經當地縣（市）政府，函報本會。

(五)

籌設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如實際結算數或分攤費少於原補助款時，其剩餘款並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還本會。

(六)

補助款不得變更用途，如因實際需要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如於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應依有關規定申請保留繼續支用，其保留之預算金額須函請本會備查。

(八)

受補助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

十三、

有關受補助機關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本會另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格請至客委會法令規章下載使用